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文件

武人社规〔2017〕5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学工业区人社、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规范和完善我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现将《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7年9月30日



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12〕4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开发，安排就业困难人员或特殊群体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临时性救助岗位。主要包括：

- （一）政府开发的基层社会管理类岗位；
- （二）政府开发的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
- （三）政府开发的适合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其他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具有武汉市户籍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

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主要包括：

- （一）女性年满 40 周岁或者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
- （二）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三）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或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五）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六）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七）残疾人；
- （八）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九）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上述人员中已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就业援助的，不再列为公益性岗位援助的对象。

第四条 在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筹开发”的原则，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市、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岗位的开发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坚持“因事设岗、适度开发、按

需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开发总量控制在全市城镇从业人员总数的1%左右，开发方向应适应城市管理的需要、适应全市重大改革的需要、适应全市就业工作发展的需要，向基层服务窗口倾斜、向急需加强公共服务和民生管理的部门倾斜。

结合本市实际，公益性岗位设定为以下4类12种：

（一）基层和窗口服务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与服务类，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协理、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和劳动关系协调协理等2种岗位。

（二）基层民政事务管理与服务类，包括民政工作协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协理等2种岗位。

（三）基层市政公共环境及设施管理与服务类，包括公共设施维护协理、公共环境绿化养护协理、公共卫生保洁协理、治安维护协理等4种岗位。

（四）其他基层管理与服务类，包括工会协理、调查协理、统计协理、综治协理等4种岗位。

各区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设定其他种类公益性岗位。

第六条 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岗位开发使用申请。

对审核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由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岗位开发使用单位联合发文，纳入全市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库管理。其中岗位开发规模、招聘对象、招聘条件与形式、日常管理

方式等由同级人社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确定；岗位人员待遇标准及补贴资金来源渠道由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确定。

用人单位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章 人员的招聘

第七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本着“面向社会、保证重点、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市、区人社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应持《就业创业证》，按公益性岗位招考公告要求报名。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按岗位对象不同，采取公开考试或公开考试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考试参照人事考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1、基层和窗口服务单位社会管理类岗位采取公开考试的方式进行招聘。属市级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组织实施。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环节后，对考试合格人员，由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办理备案。对聘用后不到岗或到岗后1个月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按依次择优聘用原则，从未聘用面试人员中，按序补聘并充实到岗。属各区开

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区人社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参照以上程序组织实施。

2、基层公共服务类和政府开发的其他类岗位，采取公开考试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属市级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根据报名人数情况，采取直接面试确定或推荐安置的办法进行。属各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区人社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参照以上程序组织实施。

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公共服务干事选聘暂行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21号）文件执行。

第十条 新招聘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经审核后，应在市、区人社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四章 用工管理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市直或区直单位工作的，应由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见附件1）；在街道（乡镇）、社区工作的，由街道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订，劳动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续签。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管

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通报表扬，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下一年度不再继续聘用。考核具体办法由用人单位制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机制。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按有关规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 （一）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死亡或已享受退休待遇的；
- （三）不能胜任分配的工作且经过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五) 连续旷工 15 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日的；

(六)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七)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八)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发生变更的，用人单位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变化情况报同级人社部门，申报补贴资金时应如实报告公益性岗位人员增、减情况。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岗位补贴确定为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具体补贴标准根据每种岗位的职责任务等不同情况，由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岗位开发使用单位共同协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按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最低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由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或政策享受期满后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后新开发的基层和窗口服务单位公益

性岗位，人员安排在市直单位服务窗口工作的，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市财政负担；由市级开发且人员安排到各区服务窗口工作的，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市、区财政共同分担；对各区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区财政负担。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原补贴方式和资金来源渠道不变。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按在岗人数和补贴标准，定期向市、区人社部门申报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拨付程序为：

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直单位服务窗口的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由用人单位向市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区直单位服务窗口以及街道（乡镇）、社区的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由用人单位向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初次申报时提供）；

2、《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2，每季度提供）；

3、《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一式三份，见附件 3，每季度提供）；

4、《武汉市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一式三份，见附件4，每季度提供）；

5、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证件中记载岗位补贴内容的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6、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见附件1，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

7、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每季度提供）。

市、区人社部门受理用人单位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补贴资金审核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后无异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送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付到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银行帐户，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

市、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在《就业创业证》“享受有关就业优惠政策情况记录”栏内，如实记载公益性岗位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

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停止拨付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补贴资金。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按要求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变化情况，造成相关补贴资金流失的，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造成严重后果的，核减该单位公益性岗位用人计划。

第二十三条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应健全和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台帐，加强对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的管理。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市直使用单位将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名单报市人社部门。

每年 12 月 10 日前，区直使用单位及街道（乡镇）将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名单报区人社部门。12 月 20 日前，各区将汇总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报市人社部门。

第二十五条 健全和完善公益性岗位的信息化管理机制，建立人员数据库，加强对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以及补贴资金的信息化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武人社规〔201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2. （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月至 月）

3. 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

4. 武汉市（ ）年度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 月至 月）

附件 1

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

本合同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投资开发的、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提供一定补贴资金的公益性岗位。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就业创业证》号：_____

现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约定试用期为_____个月。

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工作任务为_____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_____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

乙方工作应达到以下标准_____。
_____。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 一、实行标准工时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以（月、季、半年、年）为周期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_____元。
-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_____元。
-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方必须依法为乙方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中属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甲方有义务提前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应为乙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聘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其他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_____

_____。

二、本合同约定的岗位为政府部门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给予补贴资金的公益性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本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可采取调解、劳动仲裁等途径解决。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

履行。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或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 年武汉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月 至 月)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有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人数	
核定岗位补贴人数		核定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核定岗位补贴标准（元、人）		核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元、人）	
申报情况	本季度岗位补贴金额合计：（元）		
	本季度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合计：（元）		
	本季度两项补贴金额合计：（元）		
核定情况	本季度岗位补贴金额合计：（元）		
	本季度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合计：（元）		
	本季度两项补贴金额合计：（元）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材料包括：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时提供）；2、《武汉市（ ）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一式三份，每季度提供）；3、《武汉市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一式三份，每季度提供）；4、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中记载岗位补贴内容的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5、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的《武汉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初次申报或变更时提供）；6、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工资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每季度提供）。

附件 3

武汉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就业创业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初次申报时间	本单位缴纳社保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武汉市()年度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变化情况表

(月至 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月份	岗位 (增/减) 员人数	社保 (增/减) 员人数	实有人数 (岗位)	实有人数 (社保)	月度岗位社保补贴金额		
					月度岗位补贴金额 (元)	月度社保补贴金额 (元)	月度两项补贴金额合计 (元)
合计							

说明: 核定岗位补贴标准 (元/人、月)

核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元/人、月)

